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规范运作,避免相关人员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从事损害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包括与证券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律师、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接待、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甄别及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备工作。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披露或未通过路演等方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2)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3)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处置财产的决定;

(4)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5)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重大赔偿责任等；

(6)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7)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其行为可能会承担重大的损害赔偿责任；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业整顿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公司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或者再融资的计划及变动情况；

(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14)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等；

(16)公司收购或资产重组的有关方案；

(17)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18)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服务机构经办人员；参与咨询、制定、认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经办人等；

(6)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7)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

**第十条** 内幕信息备案登记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备案登记程序

(1)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对于公司涉及并购、发行证券、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变化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将内幕信息登记表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知情人变更情况。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确有必要流转的，一般只在所属部门、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流转，非经所属部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同意，不得流转。

**第十五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主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后，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编制临时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准备；

(2)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将审议的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应对内幕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并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形，通过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之前，应当确认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要求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接待新闻媒体，有必要时应按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防止可能出现的内幕信息通过媒体泄露情况。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发生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

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人员，以及参与公司重大项目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公司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解除中介服务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